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740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0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3月1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3月17日
6、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7、“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4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135(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3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3月4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135/365=0.74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4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592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40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4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四)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3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3月1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3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866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3月9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3月9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万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万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如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直销开展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在网上直销(含网上交易、理财嘉、微信平台)开展认购、申购(含定期申购)、转换(含定期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一、认购费率优惠

1、活动时间:2026年3月5日15点(不含)起。

2、适用投资范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网上交易、理财嘉、微信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适用基金:本公司旗下处于募集期的证券投资基金。

4、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的认购业务,将不收取认购费。

二、申购(含定期申购)费率优惠

1、活动时间:2026年3月5日15点(不含)起。

2、适用投资范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网上交易、理财嘉、微信平台)办理适用基金申购(含定期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适用基金:本公司旗下处于正常申购状态的证券投资基金。

4、申购(含定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将不收取申购费。

三、转换(含定期转换)费率优惠

1、活动时间:2026年3月5日15点(不含)起。

2、适用投资范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网上交易、理财嘉、微信平台)办理基金转换(含定期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适用基金:本公司旗下已公告开通转换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基金官网基金详情页进行查询)。

4、转换(含定期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内容:针对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将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四、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适用基金产品范围内的基金产品新增开放转换业务,遵循活动优惠费率,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 关于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866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2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3月9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3月9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3月9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3月9日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2026年3月9日(含该日)至2026年3月13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3月9日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如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0%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50%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30%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其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7天≤N<30天 | 0.1% |
| 30天≤N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3月5日、3月6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j)个人投资者转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 | |
| 电话 | (010)65215588 | 传真 | (010)65215577 |
| 联系人 | 黄娜 | | |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财资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关注。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根据2026年3月5日发布的《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如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5)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116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5月2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2月20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A |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116 | 022240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130 | 1.012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29,063,207.35 | 1,276,218.90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480 | 0.041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6年的第一次分红 |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3月9日 |
| 除息日 | 2026年3月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3月1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3月9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3月10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3月5日、3月6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11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九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的九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 | |
|---|---|
| 注册人名称 | 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人住所 | 泰州市药城大道五期厂房G131号楼3层 |
| 生产地址 |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B栋一层,D栋一、二、三层,E栋三层(委托生产) |
| 产品名称 | 九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 预期用途 |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样本中的甲型流感病毒(FluA)、乙型流感病毒(FluB)、呼吸道合胞病毒(RSV)、人鼻病毒(HRV)、肺炎支原体(MP)、腺病毒(ADV)、副流感病毒Ⅰ型(PIVⅠ)、副流感病毒Ⅱ型(PIVⅡ)及副流感病毒Ⅲ型(PIVⅢ)核酸。 |
| 注册证编号 | 国械注准20263400455 |
| 注册分类 |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
| 备注 | 受托生产企业: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561773986P |
| 注册证批准及生效日期 | 2026年3月3日 |
| 注册证有效期 | 至2031年3月2日 |

健为诊断此次自主研发的呼吸道病原体检测产品“九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是一款基于荧光定量PCR方法,采用了先进的冻干技术,在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样本中的甲型流感病毒(FluA)、乙型流感病毒(FluB)、呼吸道合胞病毒(RSV)、人鼻病毒(HRV)、肺炎支原体(MP)、腺病毒(ADV)、副流感病毒Ⅰ型(PIVⅠ)、副流感病毒Ⅱ型(PIVⅡ)及副流感病毒Ⅲ型(PIVⅢ)核酸的产品。

呼吸道病原体感染是临床常见疾病,具有传播速度快、混合感染率高、临床症状相似难以鉴别等特点。公司基于荧光PCR技术平台,自主研发了可同时检测九种常见呼吸道病原体的核酸检测试剂盒,实现“一样本、多靶标”的快速精准检测,有助于临床早期鉴别诊断和精准治疗。

本产品具有以下技术特点:

1、高通量检测:单次反应可同时检测9种呼吸道病原体,提高检测效率;

2、高灵敏度:采用荧光PCR法,检测灵敏度高,特异性强;

3、冻干技术,稳定可靠:采用先进的试剂冻干技术,将液态试剂转化为冻干形态,显著提升了试剂的稳定性和耐受性,有效避免了反复冻融对试剂性能的影响,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

4、易于保存,降低门槛:冻干试剂可在2-8℃条件下保存,相比传统液态试剂需-20℃冷冻保存的条件大幅降低了对储存环境的要求,便于基层医疗机构和偏远地区使用;

5、便于运输,覆盖更广:冻干形态试剂支持常温运输,减少了对冷链物流的依赖,降低了运输成本和物流复杂度,有利于产品向基层医疗市场、偏远地区及海外市场拓展;

6、即配即用,操作便捷:使用时仅需加入提取后的核酸样本即可,大大简化了实验操作流程,减少了人为操作误差,提高了检测效率和灵敏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为世纪此次自主研发的九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是公司第3张呼吸道病原体辅助诊断的III类注册证,在我国呼吸道病原体检测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本次获批产品与公司现有呼吸道检测产品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呼吸道疾病检测整体解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感染性疾病检测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但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04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共计:4,614.0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风险。

2、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对应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根据本次签订合同的约定,此次产品的交付时间为2026年,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一、基本情况

近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单位B完成《武器装备配套订购合同》(以下简称“订购合同”)的签订。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标的:某型一体化制导组件及某型舵机

2、合同金额:4,614.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B

2、由于订购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3、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B与公